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	定：贾玉平	贾玉平	高工
审	查：宋文娟	宋文娟	高工
校	核：苗露	苗露	工程师
编	写：康帅	康帅	助理工程师
	耿子硕	耿子硕	助理工程师

目录

1、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附件：

（1）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2）荒山租赁合同书；

（3）峰峰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白灰制造项目的规划意见；

（4）峰峰矿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占地为非耕地的证明；

（5）营业执照；

（6）备案证；

（7）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3、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场区平面布置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图。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工业园区（东老鸦峪村）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18 万吨活性灰生产线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475
	土建投资（万元）	5149		占地面积	永久：0
					临时: 3.33hm ² (项目长期租赁)
	动工时间	2011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6 月技改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14	1.14	0	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5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总量（t）		81.36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3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的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不超 20
水土保持措施	（1）建构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存，剥离厚度 0.10m，剥离面积 1.15hm ² ，剥存量 1150m ³ ，剥存的表土堆放在绿化区，以备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区覆土。 ②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地基开挖的临时堆土堆放于作业坑一侧，采用纱网进行遮盖，纱网遮盖面积 1000m ² 。 临时拦挡：临时堆土坡脚用编织袋装土拦挡，拦挡方式为单排双层，草袋的规格为长 1m，宽和高均为 0.03m，拦挡长度 80m。				
	（2）道路广场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施工前土质较好区域进行表土剥存，剥离厚度 0.10m，剥离面积 1.25hm ² ，剥存量 1250m ³ ，剥存的表土堆放在绿化区，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区覆土。 ②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在进站道路两侧布置土质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底宽 0.30m，沟深 0.40m，边坡 1:1，长 100m。				

	(3) 绿化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 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存, 剥离厚度 0.10m, 剥离面积 0.60hm ² , 剥存量 600m ³ , 剥存的表土堆放在一侧, 以备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用土。				
	覆土平整: 施工后进行绿化, 绿化前需回铺表土, 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区表土, 共回铺表土 3330m ³ 。				
	②植物措施				
	绿化: 主体工程在绿化区栽种冬青等绿化措施, 面积 0.60hm ² 。				
	③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绿化区一侧, 采用纱网进行遮盖, 纱网遮盖面积 500m ² 。				
	(4) 施工生产区				
	①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 投资 估算 (万 元)	工程措施		4.84	植物措施	9.00
	临时措施		1.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4.66 (46620.00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	
		监理费		/	
		设计费		3	
	总投资		24.67		
	编制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 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治	法人代表及电话	付鹏峰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629 号	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大 峪工业园区 (东老鸦 峪村)
	邮编		750000	邮编	056000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

 1.4 施工组织..... 7

 1.5 工程占地..... 7

 1.6 土石方平衡..... 7

 1.7 自然概况..... 8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9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9

 2.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9

3 水土流失分析与测算..... 11

 3.1 水土流失现状..... 11

 3.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11

 3.3 水土流失量测算..... 11

 3.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12

4 水土保持措施..... 13

 4.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3

 4.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13

 4.3 措施总体布局..... 14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7

 5.1 编制说明..... 17

 5.2 投资估算..... 18

 5.3 效益分析..... 2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2) 项目位置：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工业园区（东老鸦峪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4) 规模等级：年产 18 万吨活性灰

(5)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18 万吨活性灰生产线。总占地 3.33hm²。

(6) 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7) 项目工期及投资

项目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6 月项目进行了技改，总建设工期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54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49 万元。全部为

企业自筹。

(8) 设计水平年

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当年，即 2019 年。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08 年 2 月与峰峰矿区界东老鸦峪村村委会签订荒山租赁合同书，2009 年 3 月峰峰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白灰制造项目的规划意见；同月峰峰矿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本项目租赁土地为非耕地的证明，2009 年 5 月取得峰峰矿区发展改革局颁发的备案证。项目 2009 年 11 月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验收。2019 年 6 月项目进行了技改，技改内容包括对原有升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立窑，煅烧工艺燃料由煤改为焦炉煤气，同时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同步升级改造，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初期建设过程中对场地进行了剥表及场平的工作，并对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建设结束后对建筑物周边、围墙内路旁及办公区域周围进行了绿化，对除建构筑物区、绿化区之外的占地进行硬化。项目技改期间对部分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清理后部分恢复为硬化路面，其他在原址建设鼓风机房及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同时项目新建部分建筑物，包括原料大棚、仓库，建设于项目区西侧，占用原有硬化路面。项目技改期间施工扰动全部在项目区内，并做了洒水除尘等工作。

2020 年 4 月，受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踏勘、收集、分析有关资料，针对该项目建设特点和水土流失情况，编制完成《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总体布置

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地下管道区、施工生产区组成。项目卫星平面图见下图。



图 1-2 项目卫星平面图（现状情况，拍摄日期 2020 年 2 月）

1.3.2 竖向布置

项目位于山地丘陵区，项目整体建设随地势起伏，南高北低，高程 223-241m，雨水随路面散排至北面山谷。

1.3.3 项目组成

1.3.3.1 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共占地 1.15hm²。项目南侧为项目自建进场路，厂区入口设置在南侧，各设施、建构筑物沿厂区道路依次设置，其中在厂区道路的东侧从南向北依次设置门岗、煤气鼓风机、仓库，在厂区道路的西侧从南向北依次设置地磅、办公区、1 号原料大棚、2 号原料大棚、运输皮带、考勤室、维修工房、二次筛分车间、预热器、回

转窑、中控室、以及配电室。在厂区北侧从东向西依次设置活性灰储存仓 4 座（大小粒径各 2 座）车间、宿舍和仓库。厂区西侧为粉状生产车间。

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或钢结构，基础形式采用条形基础或墩台基础，回转窑为灌注桩基础。料棚高度为高 8m 左右的钢结构，办公楼为 1 层砖混结构，其他生产车间及控制室均为砖混结构。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m²
	项目	占地
	粉状活性灰破碎、筛分生产车间一座	220
	煤气鼓风机房一座	25
	1 号原料大棚	4290
	2 号原料大棚	1000
	小粒径活性灰原料仓	2500
	粉状活性灰仓	2000
	办公楼	1500
	合计	11535



图 1-3 建筑图片

1.3.3.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包括场内道路广场和进场道路。项目从南侧进场，进场道路宽 8m，长 85m，为硬化道路，进入项目区之后为项目主路一直往北延伸，路宽 10m，长约 240m，项目北侧有次要半环形道路，连接各个厂区，宽 4m，长约 300m。道路区总占地约 0.43hm²。另外项目办公区前、生活区东侧及回转窑生产区南侧是成片空地，为车辆停靠、员工活动、运料车回转等提供场地，总面积约 0.72hm²。进场道路、场内道路、及其他活动区域全部做硬化处理。

道路广场区总占地 1.25hm²。



图 1-4 道路广场图片

1.3.3.3 绿化区

厂区内绿化带主要设置在道路旁侧及建筑物周围的空地，点状分布，主要种植冬青等常绿乔木，并搭配梧桐等乔木及草地。总绿化面积 0.60hm²。



图 1-5 绿化区图片

1.3.3.4 地下管道区

项目区内设置给水管道的，连接各构建筑物，布置在各建构筑物及道路广场下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人员洗漱污水，在场区内泼洒抑尘，其他不可利用废污水定期外运，所以项目无污水管网。项目雨水随地势走向散排，不设雨水管网。项目其他管线为架空管线。

1.3.3.5 施工生产区

项目利用厂区北侧的空地堆放物料及施工器械，后期恢复为土路，占地面积为 0.33hm^2 。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在附近村庄租住，不设置单独的生活区。

1.4 施工组织

1.4.1 施工运输道路

项目附近有 S222、S316 省道及村村通道路，运输方便，满足要求。

1.4.2 施工用水、用电等布置

施工用水：厂区内有自备水井，可满足要求。

施工用电：项目供电由峰峰矿区 10kv 变电站供电，线路由供电局解决，能够满足工程用电需求。

1.4.3 取土场布置

项目挖填方平衡，不设取土场。

1.4.4 施工方法与工艺

场地平整前先清除地表植被、生活垃圾等，再按照整体规划用挖掘机和推土机将临时运输通道修通，然后按照设计标高进行土方调配，并将项目区地面进行整平、压实。

1.5 工程占地

该项目总占地 3.33hm²，全部为工程长期租赁的临时占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划分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和少部分农民自己开垦的耕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见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m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征地	临时占地	荒草地	耕地
建构筑物区	1.15	/	1.15	0.92	0.23
道路广场区	1.25	/	1.25	1.25	/
绿化区	0.60	/	0.60	0.60	/
施工生产区	0.33	/	0.33	0.33	/
合计	3.33	0.00	3.33	3.10	0.23

1.6 土石方平衡

项目总土石方量 2.28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挖填量 1.62 万 m³，表土挖填量 0.66 万 m³。

(1) 土石方平衡

工程挖填方总量 1.62 万 m³，开挖量 0.81 万 m³，回填量 0.81 万 m³。主要为项目场平挖填土及建筑物基础开挖土方，项目一般建筑物基础埋深 30-50cm，生产车间根据工艺设备需求局部加大埋深，建构筑物开挖余土回铺至广场，项目整体无弃土。

(2) 表土平衡

表土挖填方总量 0.66 万 m³，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区的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1m。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在绿化区，施工完成后全部回铺至绿化区。

表 1-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名称	挖填方总量	开挖量	回填	调出		调入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建构筑物区	1.09	0.69	0.40	0.29	道路广场区	/	/
道路广场区	0.53	0.12	0.41	/	/	0.29	建构筑物区
绿化区	0.00	0.00	0.00	/	/	/	/
施工生产区	0.00	0.00	0.00				
合计	1.62	0.81	0.81	0.29	/	0.29	/

表 1-3 表土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名称	挖填方总量	开挖量	回填	调出		调入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建构筑物区	0.11	0.11	0.00	0.11	绿化区	/	/
道路广场区	0.13	0.13	0.00	0.13	绿化区	/	/
绿化区	0.39	0.06	0.33	/	/	0.27	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施工生产区表土
施工生产区	0.03	0.03		0.03	绿化区		
合计	0.66	0.33	0.33	0.27	/	0.27	/

1.7 自然概况

项目区属于丘陵区，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7℃，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11.1℃，多年平均降水量 500.1mm 左右，土壤类型为褐土。项目区植被主要为荒草杂草等，例如狗尾草；其次为乔木林，以杨树、柳树为主，植被覆盖率达 50%。项目区属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平均侵蚀模数约为 35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符合《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土保持【184】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条件。

项目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建设方案评价

项目区位于丘陵区，场区内道路广场等基本做了硬化处理，整体地势南高北低，雨水可顺路面散排至场区北面的山沟。项目对路旁及办公区、生活区建筑周围进行绿化，总绿化面积 0.60hm^2 ，并由工作人员定期浇灌、裁剪。另外项目西侧、办公区北侧，为台阶布置，分两级台阶，每级台阶高约 1.5m ，南北方向顺路布置，台阶上为绿植，台阶下侧为硬化道路，台阶设置减少了土方挖填量，且南北向布置不影响排水，符合水保要求。

经过调查，项目施工扰动全部位于项目区内，不另外占用土地，项目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做了纱网遮盖措施，并在排水不畅处挖排水沟导流等临时措施。

项目属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由于项目性质原因无法避让，可提高植物措施标准；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没有取土场、弃渣场；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占地评价

项目总占地为 3.33hm^2 ，全部为临时征地。占地类型为荒草地及少量耕地，占地面积较小，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3）土石方平衡评价

项目一般土石方挖填 1.62万 m^3 ，主要为场坪挖填土及建筑物基础土方开挖，余土全部回铺至场区；表土挖填 0.66万 m^3 ，为场区内表土剥离后绿化区覆土。总土石

方挖填量 2.28 万 m^3 ，土石方平衡。

①建构筑物区：施工前对建构筑物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10cm，共剥离 0.11 万 m^3 ，剥离表土堆放在围墙内的绿化区。建构筑物区基础开挖土方堆放在一侧，共开挖土方 0.69 万 m^3 ，待基础施工完成后部分回填，回填 0.40 万 m^3 ，余土就地回铺，不存在土方倒运。符合水保要求。

②道路广场区：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10cm，共剥离 0.13 万 m^3 ，剥离表土堆放在围墙周围的绿化区。道路广场区主要为场坪土方，根据调查，开挖土方 0.12 万 m^3 ，回填土方包括本区开挖土方及建构筑物区余方，共回填 0.41 万 m^3 。符合水保要求

③绿化区：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10cm，共剥离 0.06 万 m^3 ，剥离表土堆放在本区内。

④施工生产区：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10cm，共剥离 0.03 万 m^3 ，剥离表土堆放在绿化区内。

（4）施工工艺的评价

项目位于丘陵区，施工全部在租赁土地范围内，不另外占用土地，且占地主要为荒草地和部分附近村民自己开垦的耕地，占地区域植被相对贫瘠，不是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施工周期较短，项目初期建设为 18 个月，技改 1 个月，且技改期间不涉及土方问题，项目建设土方基本就地开挖回填，不涉及重复开挖及倒运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并对流水不畅处临时开挖土质排水沟，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3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及评价

项目主体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项目绿化，绿化面积 0.60 hm^2 ，总投资 9.00 万元，此措施可纳入水土保持投资中。

3 水土流失分析与测算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涉及河北省峰峰矿区，现状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平均侵蚀模数约为 $3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3.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由自然因素、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由于大雨、暴雨和风等自然因素为土壤侵蚀提供了较强的侵蚀动力，并且项目建设过程基坑开挖与回填、土石方调运等均会导致土壤抗侵蚀能力的下降，综上因素才是土壤侵蚀量增加的根本原因。

3.3 水土流失量测算

3.3.1 单元

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由于地表开挖、基础作业等，破坏了项目区原有地表形态，根据工程的施工特点，测算单元为站场工程区、管线工程区。

3.3.2 时段

本工程总的测算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 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总建设工期 19 个月。本次施工期调查时间按 2 年。自然恢复期按 3 年。

3.3.3 结果

3.3.3.1 项目区背景土壤流失量

为了对项目建设引起的新增水土流失和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后减少的水土流失进行分析，调查项目扰动前的背景水土流失量。根据调查，项目区背景土壤流失量为 29.61t 。

3.3.3.2 项目区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根据现场走访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谷歌图等影响资料分析，项目从项目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建设工期 18 个月，2019 年 6 月项目进行了技改，技改主要为生产工艺省级改造，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77.76t，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3.60t，总流失量 81.36t。

3.3.4.3 新增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工程建设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项目实施扰动后的流失量减去项目背景流失量。据调查，调查时段内原地貌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为 29.61t，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总量 81.36t，是原地貌水土流失量的 2.75 倍，新增水土流失量 51.75t。

表 3-1 水土流失测算对比表

预测单元	预测面积(hm ²)	原地貌侵蚀量(t)	预测侵蚀量(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倍数
建构筑物区	1.15	8.05	32.2	24.15	4.00
道路广场区	1.25	8.75	27.5	18.75	3.14
绿化区	0.6	10.5	14.4	3.90	1.37
施工生产区	0.33	2.31	7.26	4.95	3.14
合计	3.33	29.61	81.36	51.75	2.75

3.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①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中大量开挖填筑土方，将扰动损坏地表植被和结皮，使土壤失去抗蚀作用，在受到降水及大风时容易产生水土流失，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导致地表土壤抗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

本工程施工现场在进行土方作业、建筑材料装运、水泥混凝土拌和时，除施工机械本身产生的废气和烟尘外，还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空气，降低环境质量，施工过程中对易造成大气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集中堆放和调运，并加盖篷布等措施。

②对公路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临时堆放，避免了弃土弃渣淤积临近道路的后果。

4 水土保持措施

4.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1.1 执行标准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项目位于峰峰矿区，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峰峰矿区属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应执行一级标准。

4.1.2 防治目标

项目为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执行一级标准。项目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并根据项目地形、涉及敏感区情况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其他行业要求做出修正。

表 4-1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表

防治目标	规范标准	修正值	采用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1.0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表土保护率(%)	97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7
林草覆盖率(%)	不超 20		不超 20

4.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4.2.1 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该项目临时占地 3.33hm²，则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3hm²。

4.2.2 防治区划分

本项目所经区域地貌类型为丘陵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按项目地形地貌、施工布局及施工特点，项目区划分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表 4-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序号	一级分区
1	建构筑物区
2	道路广场区
3	绿化区
4	施工生产区

4.3 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在对主体工程已设计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及当地自然条件及水土流失特征，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表 4-3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项目	方案防护措施布局(含主体)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	临时遮盖、临时拦挡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	/
绿化区	表土剥离、覆土平整	绿化（主体工程）	临时遮盖
施工生产区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	/	临时排水沟

4.3.1 措施布置及工程量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所述。

（1）建构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存，剥离厚度 0.10m，剥离面积 1.15hm²，剥存量 1150m³，剥存的表土堆放在绿化区，以备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区覆土。

②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地基开挖的临时堆土堆放于作业坑一侧，采用纱网进行遮盖，纱网遮盖面积 1000m²。

临时拦挡：临时堆土坡脚用编织袋装土拦挡，拦挡方式为单排双层，草袋的规格为长 1m，宽和高均为 0.03m，拦挡长度 80m。

(2) 道路广场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施工前土质较好区域进行表土剥存，剥离厚度 0.10m，剥离面积 1.25hm²，剥存量 1250m³，剥存的表土堆放在绿化区，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区覆土。

②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在进站道路两侧布置土质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底宽 0.30m，沟深 0.40m，边坡 1:1，长 100m。

(3) 绿化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存，剥离厚度 0.10m，剥离面积 0.60hm²，剥存量 600m³，剥存的表土堆放在一侧，以备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用土。

覆土平整：施工后进行绿化，绿化前需回铺表土，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区表土，共回铺表土 3330m³。

②植物措施

绿化：主体工程在绿化区栽种冬青等绿化措施，面积 0.60hm²。

③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绿化区一侧，采用纱网进行遮盖，纱网遮盖面积 500m²。

(4) 施工生产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存：施工前全区进行表土剥存，剥离厚度 0.10m，剥离面积 0.33hm²，剥存量 330m³，剥存的表土堆放在绿化区，以备施工完毕后用于绿化用土。

场地平整：施工前对全区进行场地平整，面积 0.33hm²。

②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在排水不畅处布置土质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底宽 0.30m，沟深 0.40m，边坡 1:1，长 100m。

表 4-4 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 ²	1.15	清理表土	m ³	1150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及地表裸露区	m ²	1000	纱网遮盖	m ²	1000
		临时拦挡	临时堆土	m	80	编织袋装土拦挡	m ³	24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 ²	1.25	清理表土	m ³	1250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排水不畅处	m	100	土方开挖	m ³	15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 ²	0.60	清理表土	m ³	600
		覆土平整	全区	hm ²	0.60	覆土平整	m ³	3330
	植物措施	绿化	全区	hm ²	0.60	栽植冬青	株	600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及地表裸露区	m ²	500	纱网遮盖	m ²	500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 ²	0.33	清理表土	m ³	330
		场地平整	全区	hm ²	0.33	场地平整	hm ²	0.33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排水不畅处	m	100	土方开挖	m ³	15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5.1 编制说明

5.1.1 编制依据

- (1)《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 67 号);
- (2)《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 67 号);
- (3)《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
-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3.30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
- (5)《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 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 (8)《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9.22 国发[2017]46 号);
- (9)《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
- (10)开发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5.1.2 工程措施估算

工程措施估算按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

5.1.3 植物措施估算

根据主体工程绿化投资计列

5.1.4 施工临时工程估算

施工临时工程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

5.1.5 独立费用估算

- (1)建设管理费: 包含预备费、水土保持验收费等;

(2)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费：根据合同计列。

5.1.6 其他说明

(1)本方案投资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340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估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计价差预备费；

(2)本方案投资估算中暂不计其建设期融资利息；

(3)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 号）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此项费用纳入方案总估算中，不参与其他取费。

5.2 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24.6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17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见下表。

表 5-1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84				4.84
一	建构筑物区	0.30				0.30
二	道路广场区	0.32				0.32
三	绿化区	3.84				3.84
四	施工生产区	0.38				0.3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00			9.00
一	建构筑物区					0.00
二	道路广场区					0.00
三	绿化区		9.00			9.00
四	施工生产区					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17				1.17
一	建构筑物区	0.87				0.87
二	道路广场区	0.02				0.02
三	绿化区	0.26				0.26
四	施工生产区	0.02				0.0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00
	建设管理费				2.00	2.00
	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费				3.00	3.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4.66
	工程总投资					24.67

表 5-2

工程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8437.85
一	建构筑物区				2977.24
	表土剥离	100m ³	11.5	258.89	2977.24
二	道路广场区				3236.13
	表土剥离	100m ³	12.5	258.89	3236.13
三	绿化区				38398.46
	表土剥离	100m ³	6	258.89	1553.34
	覆土平整	100m ³	33.3	1106.46	36845.12
四	施工生产区				3826.02
	表土剥离	100m ³	3.3	258.89	854.34
	场地平整	100m ²	33	115.94	3826.02

表 5-3 植物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0000.00
一	绿化	hm ²	0.6	150000	90000

表 5-4 临时措施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1640.03
一	建构筑物区				8720.47
	临时遮盖	100m ²	10	515.74	5157.40
	临时拦挡	100m ³	0.24	14846.13	3563.07
二	道路广场区				170.43
	临时排水沟	100m ³	0.15	1136.21	170.43
三	绿化区				2578.70
	临时遮盖	100m ²	5	515.74	2578.70
四	施工生产区				170.43
	土质排水沟	100m ³	0.15	1136.21	170.43

表 5-5 独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00
一	建设管理费			2.00
1	建设管理费			2.00
二	监理费			0.00
三	设计费	项	1	3.00

表 5-6 水土保持补偿费表

分区	水土保持补偿面积(hm ²)	元/hm ²	总计(元)
建构筑物区	1.15	14000.00	16100.00
道路广场区	1.25	14000.00	17500.00
绿化区	0.60	14000.00	8400.00
施工生产区	0.33	14001.00	4620.33
合计	3.33	14000.00	46620.00

5.3 效益分析

设计水平年末综合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6.3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0%，林草覆盖率 18.02%，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实现防治目标。

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效果具体分析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6.33%，见表 5-7。

表 5-7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建构筑物区	1.15	1.04	90.43
道路广场区	1.25	1.25	100.00
绿化区	0.60	0.60	100.00
施工生产区	0.33	0.33	100.00
合计	3.00	2.89	96.33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计算公式：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所在地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方案各项措施实施后土壤侵蚀模数可达到 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3) 渣土防护率

计算公式：拦渣率(%)=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临时堆土总量×100%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采取了拦挡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治临时堆土、堆料产生的水土流失，拦渣率基本能达到 99% 以上。

(4) 表土保护率

设计水平年末表土保护率为 99.40%，见表 5-8。

表 5-8 表土保护率计算成果表

项目分区	可剥离表土总量(万 m ³)	保护的表土量(万 m ³)	表土保护率(%)
建构筑物区	0.115	0.115	100.00
道路广场区	0.125	0.125	100.00
绿化区	0.06	0.060	100.00
施工生产区	0.033	0.031	0.000
合计	0.333	0.331	99.4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地表经覆土平整后，恢复原有功能。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恢复耕地面积在计算林草覆盖率时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

本项目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等级为一级，林草覆盖率应达到 25%，但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绿化用地不超 20%。

本项目最终林草覆盖率 18.02 %，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8.50 %，见表 5-9。

表 5-9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表

项目分区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hm ²)	计算结果	总面积(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hm ²)	综合结果(%)
建构筑物区	/	/	/	1.15	/	/
道路广场区	/	/	/	1.25	/	/
绿化区	0.600	0.591	98.50	0.6	0.6	100.00
施工生产区	/	/	/	0.33	/	/
合计	0.60	0.591	98.50	3.33	0.60	18.02

(6)方案设计水平年各项目防治指标与设计标准对比，六项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详见表 5-10。

表 5-10 防治效果对比表

项 目	目标值	依 据	实现值	结 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6.33	达 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1	达 标
渣土防护率（%）	97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临时堆土总量	99.00	达 标
表土保护率（%）	95	保护的表土总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99.40	达 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8.50	达 标
林草覆盖率（%）	不超 20	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	18.02	达 标

荒山租赁合同书

甲方：峰峰矿区界城镇东老鸦峪村村委会
村主任 王月有

乙方：峰峰矿区彭城镇付保玉

为发展经济带动村民就业，充分有效地利用我村荒山废岗建厂，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老鸦峪村东北角的平顶山荒山废岗地约50亩，东至东沟底，西至西老鸦峪地界，南至往胡爷洞大路，北至北沟底（西老鸦峪与合庄地界）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08年2月6日至2038年2月6日止，共30年，合同期满后优先重新订立合同。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30年租赁费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三、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通路、通电、通水，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在同等条件下，厂方优先从本村招工就业。

五、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镇政府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

方：界城镇东老鸦峪村村委会
主任：王月有
盖章：

乙方：彭城镇付保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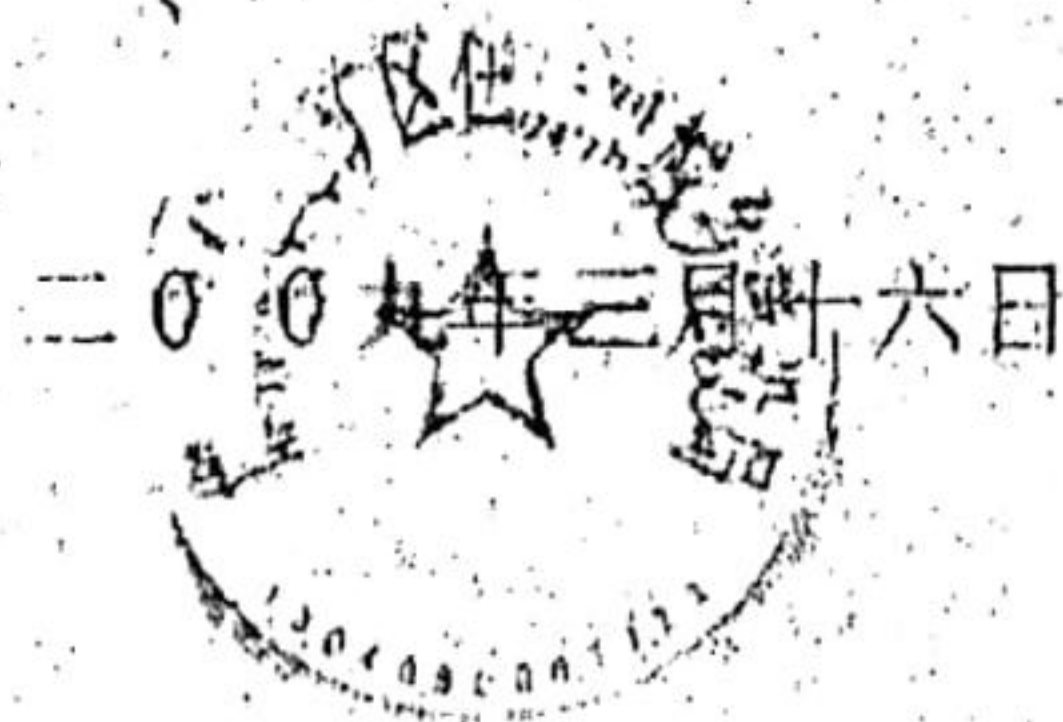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付保玉

2008年2月6日

峰峰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白灰制造项目的
规划意见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白灰制造项目，位于峰峰矿区界城镇东老鸦峪村东北，大峪煤化工园区内，占用东老鸦峪村岗坡地。该项目符合峰峰矿区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拟同意该项目所选位置。该意见只做为环评使用，待环保部门审批后，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划用地及规划建设许可。



证 明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峰峰矿区界城镇东郭裕村东，为非耕地，同意该公司租赁，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 案 证

(副 本)

证号:峰发改备字[2009]39号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峰峰矿区大峪煤化工园区(靠近原料产地)。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年产活性石灰18万吨。

总投资: ***547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2009年5月—2010年5月

主要内容 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相关建筑。购置专用设备21台(套)。

说 明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的位置。项目法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备案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

3、备案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备案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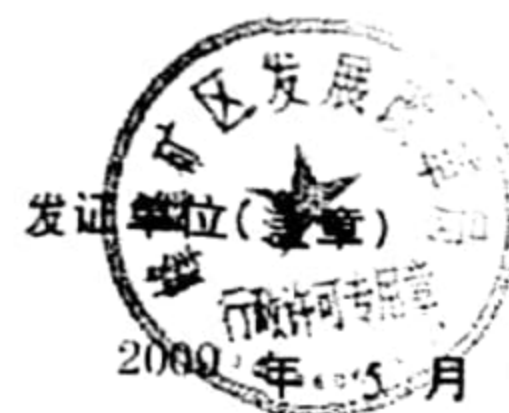
5、项目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备案。

6、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内进行年审,年审周期为2年。请在有效期内到原备案机关进行年度审查。

7、备案证被备案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备案项目法人年度审查情况

				
	有效期 2009 年 5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2009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0604948234

名称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工业园区(东老鸦峪村)
 法定代表人 付鹏峰
 注册资本 肆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2023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活性灰生产销售, 煤炭(不含仓储)、建材(不含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14 日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受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将报告表与项目有关影像资料，提交专家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项目总用地规模 3.33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挖填方总量 2.28 万 m³，其中挖方 1.14 万 m³，填方 1.14 万 m³，土石方挖填平衡。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保【2019】160 号）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等级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合理。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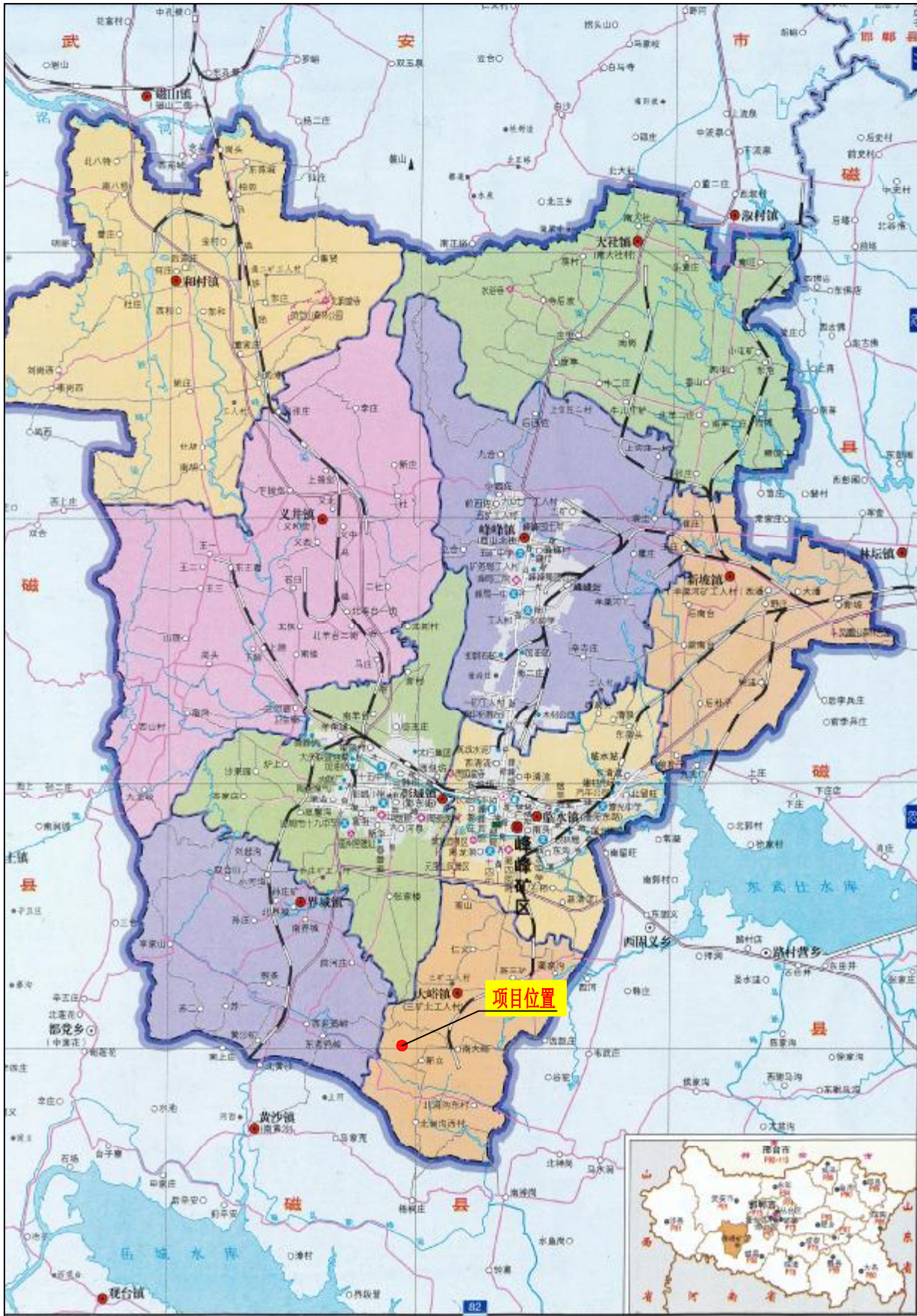
- 1、完善项目概况介绍；
- 2、完善土石方、施工工艺评价的相关内容；
- 3、复核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报告表已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同意报备。

专家签字：阿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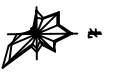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798610598

日期：2020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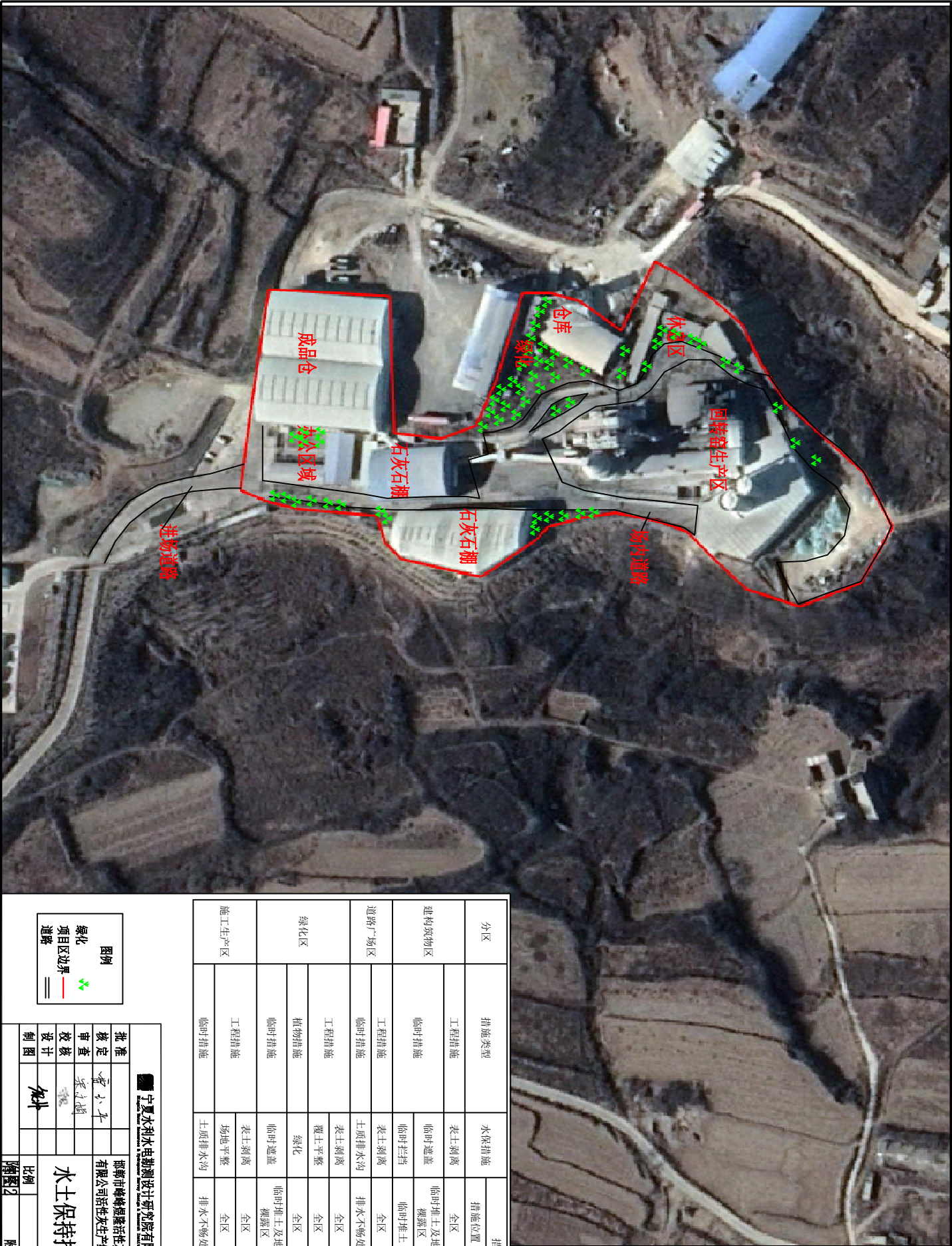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场区平面布置图



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建筑物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2 1.15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及地表裸露区	m2 10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临时拦挡	临时堆土	m 80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2 1.25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排水不畅处	m 100
	临时措施	表土平整	全区	hm2 0.60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2 0.60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及地表裸露区	m2 500
临时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全区	hm2 0.33
	临时措施	表土平整	全区	hm2 0.33
临时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排水不畅处	m 100
	临时措施	表土平整	排水不畅处	m 100

图例
绿化
项目区边界
道路

宁波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审核	设计	制图
核定	审查	设计	制图
审核	设计	设计	制图
设计	设计	设计	制图
制图	制图	制图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图			
比例	日期	2020年6月	附页2
附页2	附页2	附页2	附页2